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50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  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8月1日基中教字第1120200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共有3校調整其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如下：
  - 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文須達B++，寫作測驗達3級分。
  - (二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基礎，其中英文須達B+，寫作測驗達3級分。
  - (三)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須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